

2003 年第 250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遊戲機中心(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
(第 435 章) 第 1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遊戲機中心(費用)規例》(第 435 章，附屬法例 B)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2、3 及 6 項中，廢除“920”而代以“535”。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11 月 11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遊戲機中心(費用)規例》(第 435 章，附屬法例 B) 以調低發給經營遊戲機中心的牌照或為該牌照續期所須繳交的費用，以及調低因增加機器或裝置的數目而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或牌照細則所須繳交的費用。